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 件

塔地财社〔2021〕87号

关于下达自治区财政 2020 年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按照《财政部 医保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166号）、《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19〕1号）及《关于下达自治区财政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1〕269号）要求，现结算你县（市）自治区财政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

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万元，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科目列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。

二、结算补助人数按照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审核确认的 2020 年 6 月底参保人数，扣除省内重复参保人数、兵团重复参保人数、跨省重复参保人数、跨制度重复参保人数后确定。补助标准按照 2020 年自治区财政补助标准核算。结算补助资金为负数的县（市），从年初提前下达资金中扣回。

三、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下达预算指标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 号）相关要求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五、请各地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(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)规定,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- 附件: 1.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结算分配表
- 2.绩效目标表
- 3.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

2021年12月23日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，
地区医疗保障局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3日印发

附件1

2020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结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(市)名称	应补助资金	已预拨资金	此次结算补助资金	备注
1	合计	5031	5127	-96	
2	塔城市	721	731	-10	从塔地财社〔2021〕8号文件扣回
3	额敏县	872	893	-21	从塔地财社〔2021〕8号文件扣回
4	乌苏市	1156	1153	3	
5	沙湾县	1174	1198	-24	从塔地财社〔2021〕8号文件扣回
6	托里县	540	572	-32	从塔地财社〔2021〕8号文件扣回
7	裕民县	296	302	-6	从塔地财社〔2021〕8号文件扣回
8	和丰县	272	278	-6	从塔地财社〔2021〕8号文件扣回

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								
地州		塔城地区								
地级财政部门		地区财政局								
地级主管部门		地区医疗保障局			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-96	-10	-21	3	沙湾市	托里县	裕民县	和丰县	
	其中: 中央资金									
	地方资金	-96	-10	-21	3	-24	-32	-6	-6	
	其他资金									
年度目标										
1.巩固参保率; 2.稳步提高保障水平; 3.实现基金收支平衡										
总体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 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					
				> 64.89万人	> 9.16万人	> 11.35万人	> 14.99万人	> 14.98万人	> 7.1万人	> 3.81万人
	完成指标	数量指标	参保人数(人)							
			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(元)							
	完成指标	质量指标	个人缴费标准(元)							
			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(%)							
	完成指标	质量指标	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(%)							
			重复参保人数(人)	0						
	完成指标	质量指标	虚报参保人数(人)	0%						
			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	> 68%						
完成指标	质量指标	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	> 60%							
		实行按病种(组)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逐步推开							
完成指标	时效指标	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(月)	6-9个月							
		开展门诊统筹,实行个人账户的,向门诊统筹过渡	普遍开展							
完成指标	成本指标	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(%)	100%							
		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补助资金成本(万元)	-96							
完成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,缓解社会矛盾	成效明显							
		参保对象满意度(%)	> 90%							

附件3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县市（单位）名称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	文号	资金金额	实际支出金额	资金支出方向	未支出金额	实际支出进度	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	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
合计	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...									

说明：1. 县市（单位）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（勿修改表格格式）。
 2. 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，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。
 3. 请各县市（单位）于每月月末之前，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。